

真情基金會保險專業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透過產學合作機制，鼓勵青春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，提供此管道網羅有志於產險業服務、發展之優秀人才，特設置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一、對象：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研究所在校學生。

二、條件：需符合下列 1~2 項條件：

(1)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。

(2)學期年度期間至**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完成 4 個月實習服務，且每周最少實習天數為 2 天者。

三、符合以上各項資格，如屬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將予以優先考量。

參、設置系所及名額：

一、系所：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系、法律學系、資訊系、會計學系、土木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等。

二、名額：依年度預算擇優錄取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

經【**人才培育專案小組**】審查合格者，給予獎助學金新台幣**陸萬元**整。

伍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應詳實填寫所提供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
1. 保險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。
2. 在學期間之成績單正本(須加蓋學校印信)。
3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4. 新光產物保險實習錄取通知函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需在 **113 年 11 月 15 日**前，提供電子檔。

電子檔(.pdf)：請電郵予：ofc@sktextile.com.tw

三、經資料審查合格者，由【**人才培育專案小組**】發文通知獲選學生，並於實習結束後將獎助學金匯款至獎助生提供之個人銀行帳戶。

陸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獎助生對於實習期間所接觸或知悉**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二、獎學金收入納入個人其它所得，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。

柒、獎助學金之解除：

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經發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**【人才培育獎學金】**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金(包含代扣繳稅款、利息)，同時喪失其晉用資格。利息之計算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撥款當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；發現下列情事之一時起，視為終止。

- 一、實習期間曾在學中休學、退學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二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悉由**【人才培育專案小組】**解釋之。